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,010,512.60

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提取后，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用于下一年度。

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，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

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王仕平

马济科



王宏斌